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75號

上訴人 PHARIDA SRIPHOTHONG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83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0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PHARIDA SRIPHOTHONG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犯行，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為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、相關沒收銷燬、沒收之諭知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所處之刑係屬妥適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科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所量定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

理由。本件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項，以及上訴人在泰國時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等一切情狀後，始為量刑，認無不當，應予維持等旨（原判決第4頁）。上訴意旨以其家中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且屬單親家庭，是誤信友人，方為犯行等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。經核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。

四、綜上，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上訴意旨主張其願意供出上游，以換取減刑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